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9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總經理 —— 學校考試及評核
許婉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方靜敏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鄧凱雯小姐

張珮賢小姐

莊陳有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發言人
施恩傑先生

黃嘉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71/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4月30日
及5月27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007/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46/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0月3日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4)471/13-14(02)——團體及委員在
號文件 先前會議上提
出的意見／關注
和政府當局的
回應綜合一覽
表(2013年4月
至10月)

立法會CB(4)824/12-13(01)——2013年4月30日
號文件 及5月27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945/12-13(01)——2013年6月18日
號文件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111/13-14(01)——2013年10月3日
號文件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

其他文件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471/13-14(03)——王文杰先生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1/13-14(04)——輕度智障權益

號文件	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1/13-14(05)—— 號文件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1/13-14(06)—— 號文件	炮台山循道衛理中學家長教師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71/13-14(07)—— 號文件	F C TA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480/13-14(02)—— 號文件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教育局以書面解釋以下事宜 ——
 - (a) 教資會／教育局如何確保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的撥款已計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資源；
 - (b) 個別院校會否及如何向教資會報告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支援措施(如有的話)；及

經辦人/部門

- (c) 可否向院校提供以項目為本的撥款，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9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大學／高等教育</i>			
000330 - 001141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表達以下關注 —— (a) 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百分比，只佔修讀這類課程學生總人數約1%，遠低於其他國家現時的數字；及 (b) 在各所公帑資助院校當中，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取錄最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且每年獲額外提供1,200萬元經常撥款，因此該局應接納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是次會議。	
001142 - 001647	方靜敏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480/13-14(01)號文件]	
001648 - 002143	香港教育專業 人員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2144 - 002628	鄧凱雯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	
002629 -	張珮賢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49	主席		
003050 - 003633	莊陳有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03634 - 004229	香港失明人協 進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4230 - 004851	黃嘉濠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004852 - 011024	主席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 委員會秘書 處(下稱"教資 會秘書處") 香港考試及評 核局(下稱"考 評局")	<p>教育局表示，根據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專上教育院校亦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於2013年7月與專上教育院校舉行了一場分享會，以了解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育局亦邀請每所院校填寫問卷，說明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況、現行及計劃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搜集各院校對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的建議。教育局會鼓勵各院校分享更多經驗及良好做法，以期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育局進一步表示 ——</p> <p>(a) 各院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他們提供的支援種類亦不盡相同，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方面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教育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早通知所屬專上院校他們的需要，讓這些院校有足夠時間準備所需的支援或服務；</p> <p>(c) 基於院校在學術及行政事務上享有自主權，教育局不會指示個別院校應如何運用他們的政府撥款。然而，各院校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不得採取會構成歧視的做法；</p> <p>(d) 由 2013-2014 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向職訓局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置器材及學習用具，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p> <p>(e) 教育局會與各所院校進一步商討有何最佳方法鼓勵視障學生使用電子書作為參考資料，以及推動專上院校的圖書館共用電子書；及</p> <p>(f) 設立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旨在嘉許傑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該等計劃絕不會取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資會秘書處表示 ——</p> <p>(a) 教資會秘書處會藉着每年定期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舉行會議的機會，敦促各位校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校支援；及</p> <p>(b) 高等教育界別或須在學與教方面廣泛建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文化，例如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傳譯。</p> <p>主席表示，教資會須協助屬其職權範圍的院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作出監管，故其角色極之重要。</p> <p>考評局表示已邀請相關的關注組織和機構為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訂定適切的改動。如有需要，各項考試安排也可加以微調。</p> <p>主席認為，院校自主應予尊重，可是目前並沒有在高等教育界別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在欠缺由政府制訂的基本要求下，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支援措施出現很大差異。他要求教育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資料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會否就專上教育界別制訂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p> <p>(b) 政府當局如何信納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善用每個3年期獲分配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及</p> <p>(c) 哪些人士曾參加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的經驗分享平台。</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普通學生都可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課程；</p> <p>(b) 由於不同課程的要求各異，所以個別院校一向的做法是因應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具體需要提供支援；</p> <p>(c) 即使教育局發出指引，亦只能說明一般原則，而非涵蓋各種個案的詳細安排；及</p> <p>(d) 教育局一直鼓勵專上院校分享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以及推廣良好做法。</p>	
011025 - 013312	副主席 教育局 教資會秘書處 主席	副主席表示應適當地調校會議室3的照明系統，使螢幕上的即時手語傳譯畫面更為清晰。他要求秘書處把他的意見轉達負責的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認為，鑒於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較少，專上院校調配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應不會有很大困難。</p> <p>關於專上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的措施及提供的支援，副主席詢問 ——</p> <p>(a) 個別院校有否設立專責職位監管及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以及公布在校園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聲明；及</p> <p>(b) 教資會／教育局提供一筆過撥款給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之後，如何確定院校實際上已預留足夠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及個別院校這方面的工作有否接受教資會"審查"。</p> <p>教育局提到於2013年7月與專上教育界別舉行的一場分享會，以及院校填寫的問卷，說明他們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支援措施。根據所得結果，教育局發現 ——</p> <p>(a) 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人數，以及就讀各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均有差異；</p> <p>(b) 院校難以識別"隱藏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因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們有些可能選擇不表明自己的特殊教育需要；及</p> <p>(c) 院校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取若干特別措施和支援服務，包括延長考試時間及提供大字體的試卷等。</p> <p>教育局請委員注意，該局已向本港其他專上院校發出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及10所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p> <p>教育局再次提到去年舉行，有超過30所院校參加的分享會，並特別說明以下各點 ——</p> <p>(a) 教育局會舉辦專題及一般分享會和工作坊，讓專家及業內人士就特定題目分享經驗及良好做法；</p> <p>(b) 院校關注難以識別哪些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p> <p>(c) 教育局鼓勵有較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經驗的院校分享他們的經驗和協助其他院校；</p> <p>(d) 教育局計劃舉辦工作坊，講解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高中學生所提供的支援，讓專上教育界別了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學生的現行政策；及</p> <p>(e) 教育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加拿大)的高等教育院校在制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措施時所採取的做法。</p> <p>主席及副主席均關注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預留專用的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資會秘書處回應時表示，教資會不會指明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如何調配他們的撥款作不同用途。在適當情況下，教資會可考慮提供以項目為本的特別撥款供院校申請，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至於個別院校是否需要向教資會報告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現況，以及現行和計劃提供的支援措施，教資會秘書處表示或會要求院校在向教資會定期匯報的程序中一併提供有關資料，以期建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文化。</p> <p>主席要求教資會／教育局以書面解釋以下事宜 ——</p> <p>(a) 教資會／教育局如何確保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的撥款已計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資源；</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資會／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3(a)至(c)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個別院校會否及如何向教資會報告他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採取的支援措施(如有的話)；及</p> <p>(c) 可否向院校提供以項目為本的撥款，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主席認為，為提高透明度，應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其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這亦可鼓勵更多學生向院校表明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教資會秘書處察悉主席的建議。</p>	
013313 - 020203	葛珮帆議員 教育局 莊陳有先生 黃嘉濠先生 主席	<p>葛議員質疑教育局與專上院校舉行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享會能否取得成效。她建議教育局與其舉辦個別活動，倒不如 ——</p> <p>(a) 統籌所有專上院校成立聯校工作小組，作為一個常設的討論機制，以便制訂長遠計劃、檢討做法，以及設定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的目標；及</p> <p>(b) 鼓勵院校利用網上平台分享他們的相關經驗。</p> <p>教育局察悉此項建議，並會予以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葛議員詢問專上院校為視障學生採用電子書的情況。莊陳有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就提供電子書以便視障學生學習而言，香港大學給予的支援十分充足，包括 ——</p> <p>(a) 向那些協助把印刷版教科書／參考書轉換為電子書的普通學生發放津貼；及</p> <p>(b) 香港大學的圖書館似乎是專上教育界別內唯一一間圖書館會按視障學生的要求，要求出版商就他們的印刷版教科書／參考書提供電子版本。據他了解，出版商都答允圖書館的要求。</p> <p>莊先生補充 ——</p> <p>(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每日都有許多困難要克服。他們經常得不到支援。在一些個案中，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被勸退學；</p> <p>(b) 他懷疑專上院校或教資會的高層管理人員是否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日常面對的困難，因為院校的中層管理人員未必會報告這些事情；及</p> <p>(c) 非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遠不足夠。教育局應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些院校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源。</p> <p>教育局表示 ——</p> <p>(a) 校方不應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或殘疾而要求他們退學或退修課程。教育局會確保這些事件不會發生；及</p> <p>(b) 關於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政府撥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項構思會帶來重大影響，必須詳細研究。</p> <p>主席確認，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先檢視公帑資助界別的情況，故此目前會以教資會資助界別為討論焦點。主席贊同葛議員和莊先生的意見，並表示 ——</p> <p>(a) 教育局／教資會應建立一個常設的討論機制，邀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入，一同制訂妥善的政策和有系統的策略，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不應單單依靠個別分享會；及</p> <p>(b) 教育局／教資會應促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他們的官方網站發布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資訊，以提高透明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亦提到一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的苦況，該名學生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4)471/13-14(03)號文件]。主席表示，政府相關部門應以更靈活及體諒的態度處理嚴重殘疾學生就支援及服務提出的申請。</p> <p>教育局答允聯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委員的建議，即建立常設的討論機制。</p> <p>教育局解釋，該局會為相關人員(例如學生事務處職員或負責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相關事宜的職員)舉辦分享會和工作坊，讓他們就特定題目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該局亦會跟進主席的建議，即在公帑資助院校的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以提高透明度。</p> <p>黃嘉濠先生表示 ——</p> <p>(a) 香港中文大學也有聘用普通學生協助把印刷版教科書／參考書轉換成電子書，供視障學生使用。然而，這些電子書的質素不大好；及</p> <p>(b) 由於專上院校提供的支援不足，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別無選擇，惟有退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要求教育局密切監察專上院校，特別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退學的情況。</p> <p>葛議員建議，鑒於現今科技進步，教育局應採取措施，鼓勵專上院校善用雲端運算技術，共用他們的電子書館藏。</p> <p>教育局察悉葛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探討可否合作提供電子參考資料。</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204 - 020252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已同意延長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3個月至2014年4月8日。如這段期間沒有新的小組委員會成立，本小組委員會可在2014年4月8日之後繼續工作，以期於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其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9日